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政府當局須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就"環保村"項目(即建議由東華三院發展的營地及環保教育基地)提交的文件中提供下述資料：(a)項目設計詳情，包括村內設施的設計容量；(b)"環保村"的目標訪客人數；及(c)如何確保該項目的財政可持續性。	政府當局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
2.1 廢物管理設施的改善及擴建工程	2021 年 2 月 22 日	政府當局須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相關撥款建議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 (a) 政府當局為確保在預計時間內達致《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中訂立的長遠目標而每隔大約 5 年檢討及更新其廢物管理策略及目標的機制的詳情； (b) 主要轉廢為材/轉廢為能設施的運作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有的話)，以及如何以量化方式評估這些設施在減少堆填區廢物棄置量方面的成效；及 (c) 為準備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2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021 年 2 月 22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其多年來對隔音屏障的設計、用料及保養工序曾作出的改善之處(如有的話)；以及這些改善之處如何提升隔音屏障的減音效能及/或節省隔音屏障的建造或保養成本。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1)678/20-21(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3月16日